【附件一】

**學生校外實習備忘錄**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承□□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協助，本著培育社會專業人才宗旨而提供本所在學生實習機會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合作事項如列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  
1.遴選參訓學生，交由乙方認可。  
2.指派專任教師，執行參訓學生之輔導。  
3.輔導參訓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  
1.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唯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的工作。  
2.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。  
3.注意參訓學生職場安全，給予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三、為符實習現場之實務需求，實習機會之內容細節（包含實習單位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地點等）得由乙方及參訓學生會商後議定，再由參訓學生回報甲方。

四、乙方不須提供福利（如：薪資、交通補助、勞健保等）予參訓學生。  
若參訓學生願意自費加保意外險等，由乙方協助辦理。  
乙方得視工作需要自願給予參訓學生實習津貼、辦理勞工保險或投保意外險等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乙方薪資管理辦法辦理。

七、除參訓學生違反乙方規定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外，參訓學生或乙方均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。  
若參訓學生因故必須終止實習時，應先獲得甲方同意。

八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調訂定之。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至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九、本備忘錄一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收執乙份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

代表人：(所長)

地 址：(30014）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

乙 方：□□□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六月○○日